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马耳他

增编

接受审议国家对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自愿承诺和回应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马耳他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A/HRC/WG.6/5/L.6)

第 80 段中所载建议的回应

马耳他感谢各代表团提出建议、意见和问题。马耳他注意到第 8、10、13、14、15、16、23 和 47 项建议，但不能接受第 29、30 和 40 项建议。对其余建议的回应如下：

建议 1：马耳他至少在目前不想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的权利公约》。

建议 3：鉴于马耳他在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时作出大量保留，马耳他不能批准该议定书。马耳他将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因为已经做出批准该议定书所需要的对刑法条款的修订。在修改有关立法之后，马耳他将撤销在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时作出的声明，并批准这项任择议定书。

建议 4：马耳他正在积极争取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由于 2005 年进行的“包容性和特别教育审查”，教育、文化、青年和运动部向大约 500 名在校支援人员提供了培训，目的是提高其资质，从而改善他们向残疾学生提供支援的质量；另外，一个“包容性和特别教育网络”正在研究在上述审议中提出的建议，以便提高所提供服务的

质量。

建议 5：《残疾人权利公约》已经以一种便于阅读的版本用马耳他文出版。国家残疾人事务委员会为加强公众意识每年都举办一次“残疾人周”活动，其中包括全国会议、残疾人议会、广告、招贴等活动。国家残疾人事务委员会出版了：一个名为《权利而不是施舍》的手册，其中介绍了各种服务提供者，并规定了如何让所有残疾人在各种情况下都能利用这些服务的指导原则；四种儿童读物。

建议 6：目前，马耳他不打算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公约》，这特别是因为从未发生强迫失踪案件。马耳他不能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建议 7：虽然马耳他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一、十三和十五条，这些条款的部分内容也被纳入了国家法规，但对其他一些内容还在讨论。马耳他政府坚持原来对第十一条和第十六条的保留。

建议 9：为落实那些被认为适合马耳他情况、特别是实际情况的建议，马耳他对难民署、各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都会给予充分考虑。

建议 11：除在其国家报告 A/HRC/WG.6/5/MLT/1 中以外，马耳他还在文件 A/HRC/WG.6/5/L.6 中谈到了这一问题。

建议 12：与对根据国家法规建立的其他机构一样，对国家预防机制也提供了一切必要资源。

建议 17：马耳他在文件 A/HRC/WG.6/5/L.6 中谈到了这一问题。

建议 18：马耳他移植了落实不分种族或族裔待遇平等原则的第 2000/43/EC 号理事会法令。的确，2007 年的第 85 号法律通告《人人待遇平等令》保证不同种族、不同族裔的人在下列方面平等：社会保护(包括社会保障和医疗保健)、社会效益、教育、获得和供应为公众准备商品和服务(包括住房)以及获得为本法之目的法律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服务。另外，2007 年的第 86 号法律通告《自我创业和自营职业令》禁止在实现自我创业和自营职业的条件这方面进行歧视。而且，第 452.92 号辅助法规《就业平等条例》规定在下列方面以种族或族裔为由的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以及骚扰行为为非法：获得就业的条件、获得职业指导、加入雇员或雇主组织。此外，在就业或在提供商品或服务方面觉得因种族族裔受到歧视的人可分别向劳资关系法庭或国家促进平等委员会提出申诉。

建议 20：《马耳他法律汇编》第 452 章，《就业和劳资关系法》第 26-32 条中有关于保护公民不受与就业有关的歧视的规定，包括在劳动寿命的各阶段待遇平等原则、同工同酬权利。另外，《就业管理待遇平等》第 3A 条规定，雇主有责任确保在报酬的各方面和条件上没有基于性别的直接或间接歧视。法律授权劳资和就业关系主任为促请这些原则的落实执行《就业和劳资关系法》及其辅助法规。

《马耳他 2008-2010 年国家改革方案》的一项目标就是，通过培训和雇用不在劳动市场的母亲提高妇女就业率。就业和培训公司，除其他外，正在努力在工作场所增加提供托儿服务。另外，为促进妇女留在或回到劳动市场，还准备对妇女雇员和不工作妇女采取财政鼓励措施。

建议 21：马耳他不会将 Yogyakarta 原则作为制定政策的指导方针。这些原则是一些以个人身份行动的专家讨论和通过的。

建议 22：马耳他认为，两个伙伴，不论其性别如何，是否从法律上承认其关系，仍然是应当由马耳他政府决定的一个国家权能问题。

建议 27：警察机关不断出击和检查，以便确定是否有人被违反其意志地控制或雇用。2007 年，马耳他还为落实第 2004/81/EC 号理事会法令通过了法规；其中规定，允许作为人口贩卖的受害者或为便利非法移民采取行动的目标的第三国国民居住在马耳他，条件是他們要与主管当局合作。还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举办了研讨会，以便向各有关领域的人员，包括移民领域的工作人员和社会工作者提供关于防止贩卖人口和保护受害者的培训。另见文件 A/HRC/WG.6/5/L.6 第 76 段。

建议 28：马耳他法律不允许征召 15 岁以下的人员进入武装部队。

建议 29：有关刑事责任的现行法规被认为是合适的。

建议 30：马耳他代表团 2009 年 5 月 6 日的发言已经说明了这是一个错误概念，事实上，没有任何迹象表明，马耳他法律允许实行体罚，另见《马耳他情况报告草稿》(A/HRC/WG.6/5/L.6)第 77 段。如果有任何合理的惩罚造成了即使是轻微的身体伤害，这也是对该人的侵犯。因此，马耳他不能接受这项建议。

建议 31：关于执法，马耳他警察在警察学院定期接受培训。

建议 32：虽然文件 A/HRC/WG.6/5/L.6 第 38 段已表明了马耳他政府的立场，但马耳他还是重申，生命权是每个人的固有权利，这包括从受孕开始的未出生的婴儿。堕胎直接侵犯生命权。

建议 33：马耳他政府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已经在文件 A/HRC/WG.6/5/L.6 第 34 段中清楚地表明，即：婚约只能由异性的二人缔结；而且，不准备改变这一规定。

建议 34：政治制度本身并不排斥妇女，不反对妇女在马耳他群岛的政治生活中有自己的代表。要对地方或全国选举提出质疑的公民会得到确认，或经过初步审查可被有关各方确定为候选人。虽然女性对政治生活的参加率通常很低，但被选入地方议会的妇女人数在逐步增加(目前占20%)。2007年，全国妇女理事会和国家统计局编写了一个研究报告，题为“妇女担任决策职务的可能障碍”，作为后续行动，全国妇女理事会向希望从事政治职业的妇女提供了政治决策培训。

建议 35、36、37：马耳他政府成立了一个教育—卫生委员会，由来自社会政策部及教育、文化、青年和体育部的专家组成；该委员会制定的一项关于性卫生的政策已处于最后定稿阶段，为与国家法规和公共政策一致，其中包括性教育。

建议 38：关于培训，拘留部门从事与拘留中心中寻求庇护者有关的工作的人员接受关于人道主义法律和如何对待被拘押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培训。除正在进行的在职培训以外，2008年，拘留部门的所有工作人员还接受了作为与难民署、耶稣会难民服务处和红十字会合作项目的一部分的培训。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的人员也接受了适当培训，包括参加欧盟庇护问题论坛。

建议 40：鉴于马耳他的特殊情况，马耳他认为，目前有关无证件寻求庇护者的政策是最恰当的。

建议 43：因为移民局只审查行政拘留时间是否合理，马耳他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免费法律援助不会对被拘留者产生不利影响。

建议 44：迄今为止，对于在其所负责海域的所有处于困境的船只，马耳他一直在履行道德和法律义务，协调搜寻和援救行动，并为获救人员到达最近的安全港口做出必要安排提供便利。另外，马耳他还不断争取加强与邻国的合作。马耳他与利比亚、希腊签有搜索和援救协定，并争取通过 Canale 演习和 Phoenix 演习加强其相互可操作性和训练。马耳他的搜寻和援救训练中心被认为是一个优秀的中心，使马耳他能与邻国一起进一步加强相互可操作性和训练。

建议 2、19、24、25、26、39、41、42、45 和 46：除在文件 A/HRC/WG.6/5/L.6 第 22 至 32 段和文件 A/HRC/WG.6/5/MLT/1 第 86 至 96 段中提供的情况以外，作为对各代表团就移民问题发表的评论和提出的建议和/或问题的回应，马耳他还要补充提供下述情况。

所有寻求庇护者都有权拥有能在程序的任何阶段向他们提供援助的法律代表。许多非政府组织代表都积极提供法律诉讼援助；然而，这也补充了在负责审理有关庇护申请的上诉的难民申诉机构进行的程序中提供的国家援助。另外，如果移民本人愿意，他或她也可以使用自己的律师。

庇护程序有中止作用；因此，一旦提出庇护申请，不驱逐原则就通过中止驱逐令得到保证。在作出最后决定之前，任何驱逐令都不会被执行，也就是说，在提出上诉之后，必须等待上诉的结果。

拘留非法移民的法律依据是《移民法》。由于非法入境的非罪行化，非法移民要在一些中心接受行政拘留，而这些中心则不同于监狱设施，并在单独的管理之下。应当明确的是，包括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子女幼小的家庭、孕妇和哺乳母亲在内的脆弱移民不受拘留。这些人只是在确定其脆弱性和进行必要的体检之前被限制自由，每个移民在到达之后都要接受系统的体检。对脆弱的移民实行不同的收容，并给予他们所需要的特别照顾，如特别保健服务。未成年人与马耳他未成年人拥有同等权利，包括在国立学校上学的权利。因此，可认为具有适当的程序性保障，这些保证了对非法移民的拘留不违反国际标准。

行政拘留在时间上是有限制的。对非法移民和未成功寻求庇护者的拘留时间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对寻求庇护者是 12 个月。后者的依据是根据关于寻求庇护者接待条件的最低标准的第 2003/9/EC 号法令制定的法规，该法令规定庇护申请者一年之后可进入劳动市场。关于 18 个月的最长限期，应当指出，这也在欧盟一级获得认可。

关于未成功寻求庇护者，必须强调的是，其拘留期的延长时常是因为难以获得使其能返回的旅行证件，而这又特别是因为移民本身不合作。在被拒绝的移民在从其原籍国获取旅行证件方面合作的情况下，他们的返回在被拒绝之后不久就能实现，从而避免了在 18 个月的剩余期间被拘留在

马耳他。为此目的，在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的协助下，移民当局正在执行“有协助的自愿遣返和再融合方案”，按照这一方案，在其遣返方面与当局合作的被拒绝的移民不仅会得到旅行安排，而且会得到培训和资助，从而可被人道遣返，并能与其自己的社会成功再融合。在未能利用“有协助的自愿遣返和再融合方案”的情况下，被拒绝的寻求庇护者最长被拘留 18 个月，然后被押送遣返。

尽管在某些阶段由于有关移民人数的压力会很困难，还是经常保持物资供应，为满足基本需要提供充足的食物、衣服和清洁用品等。然而，遗憾的是，多次发生的破坏活动，甚至暴动导致拘留设施条件恶化。在过去几年中，为接待更多的移民和解决拥挤问题还增加提供了场地；但是，到马耳他的非法移民的不断增加使这成为不断的挑战。

-- -- -- -- --